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373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宋曉菁

被告 吳聖宗即林聖宗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7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
01 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3 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葉家好